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湘0903执恢16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赫山支行，
住所地：益阳市桃花仑东路521号。

负责人冯永斌，系该行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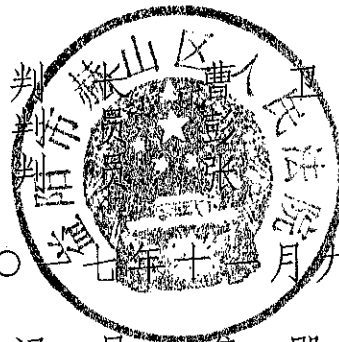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孙振军，男，1964年6月16日出生，汉族，
住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同光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益赫民二初字第629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孙振军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10月19日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人孙振军所有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梓山居委202、502号房屋和赫山区赫山办事处梓山社区103室门面一间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振军所有的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梓山居委202、502号房屋[房产证号为：益房权证赫字第00017952号；土地证号为：益国用(2008)第G02118号]和赫山区赫山办事处梓山社区103室门面一间[房产证号为：益房权证赫字第00112794号、土地证号为：益国用(2008)第G0211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审
审



恩
辉
佐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龚 殿 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